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 絡 人：張弘諺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934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產字第1130029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教育部函、附件2_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

主旨：敬請各單位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130086494 號函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8月22日智著字第11360013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，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學生掃描、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，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各單位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自行下載、上傳或影印

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全校師生參考、運用。

五、本校相關智慧財產權資訊已上載本校產創總中心網站（<https://cicii.nccu.edu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本校產創總中心網站首頁/業務項目/智財管理，並請轉知全校師生參考、運用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函（如附件一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（如附件二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

校長 李蔡彥